

學校校長證明「大學聯合招生辦法」非華語申請人  
符合特定情況以獲考慮其他中國語文資歷

(只適用於「大學聯合招生辦法」非在校申請人)  
(學校校長無須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乙類：應用學習中文(非華語學生適用)(下稱「應用學習中文」)成績的申請人填寫此表格)

學校校長必須為未持有應用學習中文成績的「大學聯合招生辦法」非在校申請人填寫此表格，以證明其符合特定情況，並將填妥的表格交回該申請人。申請人須在**2024年4月24日(下午11時59分)或之前**將填妥的表格遞交至「大學聯合招生處」(下稱「大學聯招處」)。

如申請人已填報及列明普通教育文憑(GCE)／綜合中等教育證書(GCSE)／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(IGCSE)考試的中國語文科成績作為其他中國語文資歷，亦須於**2024年4月24日(下午11時59分)或之前**將列有科目等級的中國語文科成績證書的副本一併遞交至「大學聯招處」，以便進行核實。

請注意，若申請人的其他中國語文資歷未經核實及其特定情況未經證明，院校概不會考慮該等資歷。

致：「大學聯招處」

\_\_\_\_\_ (非在校申請人姓名)，香港身份證號碼\_\_\_\_\_，由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期間就讀本校。根據本校的資料，申請人符合下述特定情況，可獲考慮以其他中國語文資歷，申請入讀經「大學聯招辦法」可選報的課程：

(請在適當方格加上✓號)

- (a) 申請人在接受中小學教育期間學習中國語文少於六年時間；或
- (b) 申請人在學校學習中國語文已有六年或以上時間，但期間是按一個經調適並較淺易的課程學習，而有關的課程一般並不適用於其他大部分在本地學校就讀的學生。

校長簽署 : \_\_\_\_\_  
 校長姓名 : \_\_\_\_\_  
 學校名稱 : \_\_\_\_\_  
 學校編號 : \_\_\_\_\_  
 («大學聯招辦法») : \_\_\_\_\_  
 電話號碼 : \_\_\_\_\_  
 日期 : \_\_\_\_\_

